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77號

上訴人 姜義成

林志豪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5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284、235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姜義成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姜義成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尚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

01 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
02 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03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4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0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
07 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
08 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
09 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
10 而言。原判決關於姜義成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1 項規定適用一節，已敘明：依據卷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12 第三總隊民國113年6月26日函暨職務報告等證據資料，姜義
13 成雖供述其毒品來源為「魏文龍」，然未因而查獲，是本件
14 並無前揭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且姜義成及其辯護人提起第
15 二審上訴時，未再就其是否有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事項而
16 為主張、爭執或聲請調查證據。於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
17 詢以「尚有證據請求調查？」時，姜義成及其辯護人均答
18 稱：「無」，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原審認本件事證已明，
19 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尚無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誤
20 可言。姜義成上訴意旨仍憑己意，主張其已於警詢時供出毒
21 品上游為「魏文龍」，並提供其手機門號通聯紀錄，檢警應
22 積極調查，此屬對其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且顯然於判決結
23 果有影響，原審未依職權調查及說明，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
24 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25 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
26 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7 四、依上所述，姜義成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8 貳、林志豪部分

29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30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31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01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02 後段規定甚明。

03 二、本件上訴人林志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原審
04 判決，於113年10月16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
05 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為
06 不合法，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林庚棟

12 法官 蔡廣昇

13 法官 林怡秀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怡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